

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3103

债券简称：震安转债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于2021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委托他人出席情况。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周福霖先生、丁洁民先生、霍文营先生以及方自维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涛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并控股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拟订的《关于增资并控股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增资并控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投资标具有协同效应，本次投资可以建立、健全公司发展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宽公司发展渠道，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故全体董事均同意《关于增资并控股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对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控股协议》及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内容详见2021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关规定，故全体董事均同意《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关联董事管庆松先生已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对《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修订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规定，同时可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故全体董事均同意《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于2021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龙云刚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白云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公司 2021 年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和广发银行昆明第三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授信使用金额及使用方式。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以上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